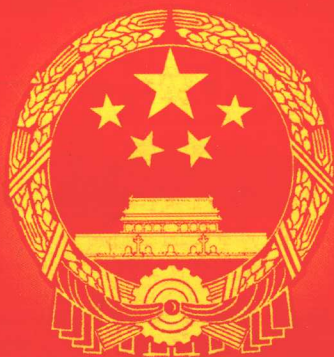


票 据 法

实 用 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票 据 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实用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8
ISBN 978 - 7 - 5093 - 2117 - 1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票据法 - 中国
IV. ①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01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实用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PIAOJUF 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4.5 字数/140 千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117 - 1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54911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理解与适用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并于2004年8月28日进行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是我国管理和规范票据活动的基本规定，与之相配套的有《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这些规定，确立了票据关系的基本规则和具体制度，对各种票据行为、票据权利的行使、票据义务的履行等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这些规则和制度是从事票据活动和办理票据结算的法律依据，是管理票据活动和处理票据纠纷的法律准绳，对规范支付结算行为，促进支付结算业务发展，维护社会经济金融秩序和促进经济金融的改革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本法的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作为涉外票据处理。

二、票据的无因性

票据属于无因证券。票据关系虽然都是基于一定原因关系而发生，但票据关系成立后，即与其原因关系相分离。票据关系与票据原因关系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由不同的法律进行调整和规范。只要票据符合法定条件，并且依法取得，持票人就享有票据权利。在行使票据权利时，不需证明其取得票据的原因。

三、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是指以发生票据上的债务为目的的法律行为。本法规定了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五种票据行为。出票是票据关系成立的基本票据行为，须按照法定要式作成票据并交付。背书是

以转让票据权利或者将一定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为目的的附属票据行为，必须按照法定要式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签章。承兑是付款人承诺在票据到期日支付确定金额的附属票据行为，必须在票据上记载“承兑”字样并签章。保证则是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担保票据债务履行的附属票据行为，必须在票据上记载“保证”字样并签章。

同时，本法还规定了票据行为具有要式性、文义性、独立性的特征。

四、票据权利和票据义务

票据权利是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和有关费用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票据义务是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和有关费用的责任。本法第4条赋予了持票人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双重票据权利。

为了促使债务人履行义务，本法主要从三个方面规定了债务人的票据义务：（1）付款人负有无条件支付票款的义务；（2）出票人、背书人等债务人有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的义务；（3）当付款人不履行付款义务时，票据的所有债务人负连带付款责任。本法还规定了票据债务人不依法履行付款义务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票据丧失的补救

本法规定，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同时，本法对公示催告与向法院起诉也作了规定。以上几种补救措施，可由失票人选择。

六、票据的流通转让

为了有利于票据流通，本法在限制付款人对由转让而取得票据的抗辩、保护善意受让人的票据权利等方面作了规定。

七、法律责任

本法规定，对以下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票据的；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的；等等。同时本法还对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付款人故意压票的行为规定了应承担的责任。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一条 | 【立法宗旨】 |
| 1 | 第二条 | 【适用范围】 |
| | | [票据活动] |
| 2 | 第三条 | 【基本原则】 |
| 2 | 第四条 | 【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 |
| | | [票据责任] |
| | | [正当的票据持票人] |
| | | [持票人与票据权利人] |
| | | [票据权利与非票据权利] |
| | | [票据付款请求权与追索权的区别] |
| 4 | 第五条 | 【票据代理】 |
| | | [票据代理的条件] |
| | | [无权代理] |
| | | [越权代理] |
| 5 | 第六条 | 【非完全行为能力人签章的效力】 |
| 6 | 第七条 | 【票据签章】 |
| 6 | 第八条 | 【票据金额的记载】 |
| 7 | 第九条 | 【票据的记载事项及其更改】 |
| 8 | 第十条 | 【票据的基础关系】 |
| | | [票据的基础关系] |
| | | [给付对价] |

- [票据的无因性]
- 9 第 十 一 条 【无对价的票据取得】
- 10 第 十 二 条 【非法、恶意或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效力】
- 10 第 十 三 条 【票据抗辩】
- [票据抗辩]
- [票据抗辩的事由]
- 12 第 十 四 条 【伪造和变造票据的效力】
- [票据伪造]
- [票据变造]
- 13 第 十 五 条 【票据丧失及其救济】
- [票据丧失]
- [票据丧失的补救方式]
- 14 第 十 六 条 【行使或保全票据权利的场所和时间】
- 15 第 十 七 条 【票据时效】
- 16 第 十 八 条 【票据利益的返还请求权】
- [利益返还请求权]
- [行使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要件]

第二章 汇 票

- 17 第 一 节 出 票
- 17 第 十 九 条 【汇票的定义和种类】
- 18 第 二 十 条 【出票的定义】
- 18 第 二 十 一 条 【出票行为的有效条件】
- [票据的资金关系]
- 19 第 二 十 二 条 【汇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 [汇票上记载事项的种类]
-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 20 第 二 十 三 条 【汇票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付款日期]
	[付款地]
	[出票地]
	[票据付款地]
21	第二十四条 【不具票据上效力的记载事项】
22	第二十五条 【付款日期的记载形式】
	[付款日期的方式]
22	第二十六条 【出票的效力】
23	第二节 背 书
23	第二十七条 【汇票权利转让】
	[背书]
24	第二十八条 【粘单】
25	第二十九条 【背书的记载事项】
25	第三十条 【记名背书】
25	第三十一条 【背书的连续】
26	第三十二条 【后手及其责任】
	[前手与后手]
	[后手未尽到审查义务的责任]
27	第三十三条 【附条件背书、部分背书、分别背书的效力】
28	第三十四条 【背书人的禁止行为】
28	第三十五条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及其效力】
	[委托收款背书]
	[设质背书]
	[转让背书和非转让背书]
30	第三十六条 【不得背书转让的情形】
30	第三十七条 【背书人的责任】
31	第三节 承 兑
31	第三十八条 【承兑的定义】
31	第三十九条 【定日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的提示承兑】

31	第 四 十 条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的提示承兑】
32	第四十一条	【付款人的承兑期间】
32	第四十二条	【承兑的记载】
33	第四十三条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
33	第四十四条	【付款人承兑后的责任】
33	第 四 节	保 证
33	第四十五条	【汇票保证】
34	第四十六条	【汇票保证的记载事项】
35	第四十七条	【未记载事项的处理】
35	第四十八条	【票据保证不得附有条件】
35	第四十九条	【票据保证人的责任】
36	第 五 十 条	【保证人和被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37	第五十一条	【共同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37	第五十二条	【保证人的追索权】
38	第 五 节	付 款
38	第五十三条	【提示付款的期限】
38	第五十四条	【付款人当日足额付款】
38	第五十五条	【汇票签收】
		〔持票人收款〕
		〔委托银行收款〕
39	第五十六条	【收款银行和受托付款银行的责任】
39	第五十七条	【付款人的审查义务】
		〔形式性的审查〕
		〔票据付款人的责任〕
40	第五十八条	【提前付款的责任承担】
41	第五十九条	【付款的币种】
41	第 六 十 条	【付款的效力】
41	第 六 节	追 索 权
41	第六十一条	【行使追索权的情形】

42	第六十二条	【追索权的行使】
42	第六十三条	【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处理】
43	第六十四条	【法院司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44	第六十五条	【追索权的丧失】
45	第六十六条	【拒绝事由的通知】
46	第六十七条	【拒绝事由通知的记载】
46	第六十八条	【连带债务人追索权的行使】
		[连带责任]
		[选择追索权]
		[变更追索权和代位追索权]
47	第六十九条	【追索权的限制】
48	第七十条	【追索金额和费用】
49	第七十一条	【再追索权及再追索金额】
49	第七十二条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的效力】

第三章 本 票

49	第七十三条	【本票的定义】
50	第七十四条	【出票人资格】
50	第七十五条	【本票绝对记载事项】
51	第七十六条	【本票相对记载事项】
51	第七十七条	【提示见票的效力】
52	第七十八条	【付款期限】
52	第七十九条	【逾期提示见票的法律后果】
52	第八十条	【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的适用】

第四章 支 票

52	第八十一条	【支票的定义】
53	第八十二条	【支票存款账户的开立】

53	第八十三条	【现金支票与转账支票】
54	第八十四条	【支票绝对记载事项】
54	第八十五条	【支票金额的授权补记】
55	第八十六条	【支票相对记载事项】
55	第八十七条	【支票金额与空头支票的禁止】
56	第八十八条	【支票的签章与预留签名印鉴一致】
56	第八十九条	【支票出票的效力】
56	第九十条	【支票见票即付】
57	第九十一条	【提示付款期限】
58	第九十二条	【支票付款的效力】
59	第九十三条	【汇票有关规定对支票的适用】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59	第九十四条	【涉外票据及其法律适用】
60	第九十五条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适用】
60	第九十六条	【票据行为能力的准据法】
60	第九十七条	【票据形式的准据法】
60	第九十八条	【票据行为的准据法】
61	第九十九条	【票据追索权行使期限的准据法】
61	第一百条	【票据提示期限的准据法】
61	第一百零一条	【票据权利保全的准据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61	第一百零二条	【票据欺诈行为的刑事责任】
62	第一百零三条	【票据欺诈行为的行政责任】
63	第一百零四条	【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
63	第一百零五条	【付款人故意压票的法律责任】
64	第一百零六条	【其他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 | | |
|----|--------|------------|
| 64 | 第一百零七条 | 【期限计算】 |
| 65 | 第一百零八条 | 【票据的格式与印制】 |
| 65 | 第一百零九条 | 【实施办法的制定】 |
| 65 | 第一百一十条 | 【施行日期】 |

实用核心法规

- | | |
|-----|---|
| 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11 月 14 日) |
| 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节录)
(2007 年 3 月 16 日) |
| 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2007 年 10 月 28 日) |
| 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
| 79 |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节录)
(1999 年 2 月 22 日) |
| 79 |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997 年 8 月 21 日) |
| 83 | 支付结算办法
(1997 年 9 月 19 日) |
| 117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银行本票凭证格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8 年 8 月 6 日) |
| 118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票据“不得转让”记载事项有关问题的
复函
(2008 年 11 月 10 日) |
| 118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签发空头支票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30 日) |
| 120 |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
(2009 年 10 月 1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理解与适用

[票据活动]

本条所称票据活动，是指引起票据权利或者义务发生变化的行为，既包括票据行为，如出票、背书、保证、承兑，也包括票据行为以外的票据活动，如票据的代理、票据追索权的行使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发生在中国境外的票据活动，或者是一部分票据活动发生在中国境内，一部分票据活动发生在中国境外时，由本法第五章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加以详细的规定。

►条文参见

《支付结算办法》第21条

► 典型案例指引

中国某银行某支行与万某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上诉案（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曲中民再终字第15号）

案件适用要点：根据《票据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储蓄存单不属于票据，而是储蓄合同成立的依据。因此，一般来说，涉及储蓄存单的纠纷属于储蓄合同纠纷，不属于票据纠纷。

第三条 基本原则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条文参见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4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5条

第四条 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 理解与适用

〔票据责任〕

出票人在出票时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签章，并且按照票据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在行使票据权利时，应该在票据上进行签章，并且应该出示持有的票据，其仅需以此行为来证明自

己是票据的权利人，而无须其他的证明。其他票据债务人只要在票据上进行了相关的记载，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且仅就自己的记载承担责任，其他任何书面材料都无法增加或者减少其权利义务。

〔正当的票据持票人〕

背书栏和被背书栏内容不属于可以授权补记的范围。记名支票的持票人如既不是票据上记载的收款人，在票据的背书栏和被背书栏内又均无其名称的，就不是正当的票据持票人，不享有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因此，如果根据合同关系取得票据，必须在票据上记载转让的过程，未经转让背书记载，不能认可持票人为合法的票据权利人。如持票人依合同关系未经背书而取得记名支票，应当告知持票人依据合同关系，向债务人主张民事权利。如果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也应告知其以合同案件提起诉讼，而不应以票据案件提起诉讼。

〔持票人与票据权利人〕

所谓“持票人”，是指持有票据的人，即拥有票据的收款人（票据的基本当事人）或者从转让人手中取得票据的受让人（非基本当事人），并不仅仅限于“真正的票据权利人”。依照本法的规定，持票人并不等于票据权利人。

〔票据权利与非票据权利〕

依照本条规定，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付款请求权是持票人享有的第一顺序权利，付款请求权实现之日亦即追索权消灭之时；追索权是持票人享有的第二顺序权利，只有在付款请求被拒绝或者法定情形出现时才可以行使。

非票据权利，是指基于本法的规定产生的但不是由票据行为直接产生的权利，是票据价款以外的债权债务关系，如票据交付请求权、票据返还请求权、票据损害赔偿请求权、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和汇票回单签发请求权。

〔票据付款请求权与追索权的区别〕

票据付款请求权与追索权虽然都是票据权利，但请求支付的数额不同：前者一般为票据所载金额（贴现的则要减去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的贷款利息），后者则还要加上在规定的时期以内的法定利息和相关费用。

► 条文参见

《支付结算办法》第209条

► 典型案例指引

某有限公司诉上海某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沪一中民三（商）终字第243号）

案件适用要点：票据的属性决定了占有票据原则上是享有票据权利的必要条件，自愿移转票据占有不适用票据丧失情形下的普通诉讼救济方式，已获拒绝证明的持票人在自愿移转票据占有后依法不得主张票据追索权。

第五条 票据代理

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 理解与适用

〔票据代理的条件〕

在进行票据代理时，应该按照《民法通则》中有关委托代理的要求和本条的规定进行。值得注意的是，《民法通则》中规定的代理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形式，而本法中规定只能采用书面形式。具体来讲，票据代理的条件有以下四点：（1）应当记载被代理人的名称；（2）应当记明被代理人委托代理的意思；（3）应当由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4）代理行为得到了被代理人的授权。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票据上进行签章的行为。根据本条规定，对无权代理的被代理人来说，该无权代理行为是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这与《民法通则》、《合同法》中规定的无权代理不同，在后两种规定中，无权代理的行为是效力待定的行为，被代理人可以通过追认使得该无权代理行为转为有效。